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

湘一师教字〔2017〕5号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

第一条 按时上课。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，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二条 认真听讲。上课应携带与课程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，关闭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，集中精力听课，参与课堂教学活动。

第三条 尊敬老师。在教师授课过程中，需要提问时，应举手示意，经教师允许后用普通话提问；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上课的，可向教师举手示意并说明情况，征得老师同意后方能离开课堂。

第四条 举止文明。不得吸烟、吃零食，不得喧哗、说脏话，不得追逐打闹，不得穿露胸、露腰、露背的服装，不得穿拖鞋。

第五条 讲究卫生。自觉维护教室及走廊卫生，不得踩踏课桌椅，不得在教室内乱张贴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不得乱扔杂物。

第六条 爱护公物。不得随意搬动教学设备和课桌椅，

不得在课桌椅、墙壁、讲台、门窗上涂抹刻划，不得私自使用各类教学设备。

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

湘一师教字〔2017〕4号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第一条 精心备课。严格按教学计划，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准备教学内容、设计板书、总结知识点。上课做到“四有”，即有课程教材，有教案或讲稿，有教学日历，有学生平时成绩册。

第二条 按时上课。提前5分钟进入课堂，不迟到，不误课，不拖堂，不提前下课。每次课开始时由任课教师喊“上课”，然后由值日生（班长）喊“起立”，师生相互致礼后，教师请学生坐下并开始课堂教学。

第三条 认真授课。教学目标明确，重点难点突出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，不得照本宣科；不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；原则上应站立授课，使用普通话教学。

第四条 合理使用多媒体。使用多媒体上课的教师，要做好课件，并有适量板书与PPT相互补充，不得照“屏”宣科；在出现停电、设备故障等情况时，要照常上课，不得中断正常教学过程。

第五条 遵守政治纪律。不传播、不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，做到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教育学生热爱

祖国，尊重他人，积极上进。

第六条 举止得体。不穿背心、吊带衣，不穿超短裤、超短裙，不穿拖鞋，不在课堂内抽烟、吃零食。

第七条 以生为本。关心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不得歧视任何学生，不得体罚、辱骂、嘲讽、挖苦学生。

第八条 严格要求学生。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纪和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不得纵容。

